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6：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11
议案7：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12
议案8：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13
议案9：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议案10：关于公司2017-2018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11：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7
议案12：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
议案13：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
议案14：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15：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China VLCC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1
议案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议案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1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17年5月11日公告的《招商轮船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7]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01	公司与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9.02	公司与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t Singapore等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关联交易
9.03	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燃料油、润滑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等关联交易
9.04	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关联交易
9.05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关联交易
10	关于公司2017年-2018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China VLCC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苏新刚
16.02	解正林
16.03	姚平
16.04	谢春林
16.05	栗健
16.06	田晓燕
16.07	刘威武
16.08	王永新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张良
17.02	曲毅民
17.03	吴树雄
17.04	冯道祥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1	曹鸿
18.02	刘英杰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其次介绍了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于证券监管机构较为关注的公司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也做了较为具体的汇报。最后，报告对2017年的行业形势进行了预估，并提出2017年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的研究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3：《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9,968,663.6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808,747,624.73元，董事会提议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0,874,762.47元；

2、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529,945,811.2元（按公司2016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5,299,458,11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6：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外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7：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标准，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监事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领取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8：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已连续为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承保机构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同期限为一年，每年续保。

建议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承保机构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该保险将通过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年的保费额度内为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9：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与新增关联方中外运长航集团以及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数 (人民币)	实际数 (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 业务的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 (蛇口)有 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0.60亿元	27%	有部分坞修费用 未结算。
2	原油运输	中国石 油化 工联 合有 限责 任公 司	不超过30亿元	22.07亿元	44%	由于油价较低因 素等，实际运费 比预测低。
	燃油、船 用润滑 油供 应	Unip ec Sing apo re Pte Ltd 等	不超过5亿元	2.70亿元	25%	油价比预计低， 部分燃油等改由 招商局能源贸易 有限公司供应。
3	船用设备 物料备件 供应、卖 船佣金等	招商局海 通贸易有 限公司	不超过6,000万 元	7,068万元	44%	11艘VLCC采购 了压载水处理系 统，比预计提前。
4	船舶出租	中外运长 航集团	不超过4,000万 元	402万元	0.37%	干散货市场低 迷。
	港口代理 费		不超过1,200万 元	1,182万元	3%	
5	燃料油、 服务供应 及采购	招商局能 源贸易有 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3.10亿元	29%	油价较低，交易 开始时间比预计 晚。

公司预计2017年将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Unipec Singapore Pte Ltd等中石化旗下关联公

司、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中外运长航集团等关联方发生修船、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出租船舶和港口代理等交易，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子议案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2017交易 总金额 (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 业务的比例 (%)
9.0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39%
9.02	运输原油成品油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亿元	45%
	采购船用燃料油、 润滑油	Unipac Singapore Pte Ltd等	不超过3,000万元	2%
9.03	燃料油、润滑油及 服务供应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78%
9.04	船用设备、物料备 件供应及卖船佣 金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32%
9.05	船舶出租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 司	不超过2,000万元	4%
	港口代理费		不超过1,200万元	2%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上述5项子议案。

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0：关于公司2017-2018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4月-2017年4月期间可使用银行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为28.5亿美元。截至2017年3月底，已使用授信额度9.4亿美元。

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将有VLCC、VLOC新造船进度款、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资金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4月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7.5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等授信额度所涉及的具体借款数额及投资项目将按照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1：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聘用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其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2：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2013年2月以来持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开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2017年，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下称“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亦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招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系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3：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在未来一年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计划在上述所批准的15亿元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4：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都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提供14艘VLOC COA的履约担保函，限额14亿美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保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融资、经营等活动顺利开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未来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担保事项、额度及相应的授权事宜，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拟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自本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13家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95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美元的担保额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5：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China VLCC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ina VLCC”）成立时间较短，缺乏独立融资能力且融资成本较高，为确保其正常经营和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借款，并按照公司实际借款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承诺费等）上浮不超过 15bp 的利率水平向其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2016年底。

考虑到China VLCC目前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资本开支较大，其独立融资能力仍然有限，为满足China VLCC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于2017年度向China VLCC继续提供不超过6亿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定价为以公司实际借款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承诺费等）上浮不超过15bp，借款期限为三年。

China VLCC另一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下属全资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借款安排。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2011年4月-2017年4月）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苏新刚先生、解正林先生、姚平先生、谢春林先生、栗健先生、田晓燕女士、
刘威武先生、王永新先生。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8项子议案，并投票。

附件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和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4项子议案，并投票。

附件6：《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议案1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届满，根据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建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

根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曹鸿先生、刘英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2项子议案，并投票。

附件7：《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8项议案。请对每一项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 9.01、9.03、9.04、9.05、15 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9.02回避表决；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9.01、9.03、9.04、9.05、15回避表决。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附件 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招商轮船一系列战略转型后成效显现的一年。公司面临航运市场总体低迷的不利形势，船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奋力拼搏，继续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十三五”开门红。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在加强公司发展规划、战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以下就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各方面的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董事会2017年主要工作计划、公司2017年的经营目标等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8次，共审议议案55个。会议具体召开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	2016-1-22	《关于将10家VLCC单船公司（壳公司）转让给China VLCC的议案》；《关于提取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的议案》；《关于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1月23日
第四届二	2016-3-2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中国证券	2016年

十一次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7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3月-2016年3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威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批准CLNG公司2016年投标新的LNG船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券报、证券时报	3月24日
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16-4-21	《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海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4月22日
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6-5-24	关于同意China VLCC出售2艘VLCC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16-6-8	关于批准与工银租赁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6月13日
第四届二	2016-7-6	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中国证券	2016年

十五次董事会			券报、证 券时报	7月7日
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16-8-2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增补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 国 证 券报、证 券时报	2016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16-9-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及发放安排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中 国 证 券报、证 券时报	2016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16-10-27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 国 证 券报、证 券时报	
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16-11-14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的议案；关于增加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 国 证 券报、证 券时报	2016年 11月15 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其中： 通讯方 式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晓鹏	否	1	1	0	0	0	否
苏新刚	否	10	10	8	0	0	否

解正林	否	10	10	8	0	0	否
姚 平	否	5	5	5	0	0	否
华 立	否	10	9	8	1	0	否
谢春林	否	10	10	8	0	0	否
焦天悦	否	10	10	8	0	0	否
李钟汉	否	4	4	4	0	0	否
刘威武	否	10	10	8	0	0	否
田晓燕	否	10	9	8	1	0	否
刘国元	是	10	10	8	0	0	否
杨 斌	是	10	10	8	0	0	否
曲毅民	是	10	10	8	0	0	否
冯道祥	是	10	10	8	0	0	否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即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 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349,764,235.39元（按公司2015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5,299,458,112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2%）。

公司2016年6月16日披露临时公告，宣告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招商局、中石化、中国人寿等持股较多的股东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委托登记公司发放。公司已于2016年6月底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2)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

1) 经 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1）预计2016年度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蛇口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Unipetec

Singapore Pte Ltd等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3)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6,000万元。

2016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与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人民币22.07亿元；与Unipet Singapore Pte Ltd等发生的交易为人民币2.7亿元；与蛇口友联船厂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6亿元；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68万元。

2) 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并按照公司实际借款成本上浮不超过15bp的利率水平向其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2016年底。

3)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201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以下限额：预计2016年全年相互出租船舶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港口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2016年实际完成情况：公司2016年度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发生的相互出租船舶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2万元；发生的港口代理费为1,182万元。

4)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油贸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2016年9-12月份公司与油贸公司发生的主要的燃料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016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主要的燃料油和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1亿元人民币。

5) 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批准了公司在2016年3月22日起一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审批额度2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20亿元（包含利息），授权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使用闲置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3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下称“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2016年9月13日）起一年内，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

实际完成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6) 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自委托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2.3%。期限届满可续期，所借款项暂拟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抵充借款利息，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回报率。

实际完成情况：借款已于2016年12月5日到账，并开始计息。

(3)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BVI公司作为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的股东拟依据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出具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2,100万美元。

实际履行情况：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大华银行贷款发生额为1,033万美元，余额为650万美元；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贷款。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明华依据其与淡水河谷（Vale）签订的长期运输协议，出具14艘VLOC COA的履约担保函，总金额不超过14亿美元，保证香港明华所属的14艘VLOC能够在COA期限内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Vale母公司Vale S.A.也为Vale在COA约定期限内正常履行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向香港明华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总金额亦不超过14亿美元。

进展情况：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招商轮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2016年11月28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上述担保事项的备案手续。2016年12月中旬，Vale和香港明华相互书面认可了对方提供的担保函以及相关文件。

（4）董事会关于购买董监事高管责任险执行情况

根据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16年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每年一次）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人民币约11.6万元，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董事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及发放安排的执行情况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及发放安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含税）增加至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含税），从2016年1月1日开始计算。发放安排拟从按季度发放改为按月发放。公司从2016年10月份按新标准按月发放了独立董事薪酬。

(6) 董事会关于2016年-2017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17年4月期间可使用银行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为28.5亿美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已使用授信额度9.4亿美元，使用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亿美元)	贷款形式	期限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香港分行	1.5	信用贷款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2	信用贷款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1	循环信用额度	1年
4家VLOC单船公司	荷兰商业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船舶抵押贷款	10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信用贷款	3年
	合计	9.4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11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015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初稿； 201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计划等议案。

2016年3月21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2016-2017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

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15年3月-2016年3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向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短期借款额度，共14项议案。

2016年11月30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15年年报中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苏新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听取了关于ICBC VLOC项目情况的专题汇报。

提名委员会：

2016年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钟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6年3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威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总经理助理候选人丁磊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二、201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晓鹏	董事长	辞职	因在下属公司兼职分工变动

苏新刚	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选举
李钟汉	董事	聘任	增补
李钟汉	董事	辞职	工作变动
姚平	副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选举
罗志奇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刘威武	副总经理	聘任	增补
谈有权	总经理助理	辞职	工作变动
丁磊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增补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立足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公司继续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服务工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大会以更公正、公开的方式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权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过程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并且根据证监会关于股东

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5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文件，如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模板编制，保证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程序选聘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现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6人，由公司管理层出任的董事2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选举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了2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依据其专业经验和独立判断，对公司战略、财务、船队发展、经营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多数是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8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历年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规则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2016年公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有所增加，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每次关联交易情况均进行事先审查，并于事后针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关注了2016年公司新增2次对外担保情况；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情况；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监管机构重点关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安排，在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审核义务。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独董职责外，还通过到公司进行专项调研、约谈相关部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意见。2016年3月11日，独立董事杨斌、曲毅民在深圳约谈公司部分管理层和信息部，就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

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曲毅民在深圳约谈公司审计部，就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深入讨论，并对2017年的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5、内控建设

审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内控体系建设要求，继续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持续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船舶管理等流程为核心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持续优化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机制，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风险把控和高效运作。

2016年公司按计划完成了总部及下属两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工作，并完善了基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管理重点、贯穿总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层次、管控边界清晰、管理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总部及两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对缺陷的识别及整改计划的编制。

2016年公司针对19个流程、545项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了风险、认定了缺陷并开展了缺陷整改等各项工作。2016年新发现缺陷9项，均为一般缺陷；2016年完成整改内部控制缺陷6项，其中：完成2014年度内部控制设计缺陷3项，完成2015年度内部控制执行缺陷2项。

公司2014年4月，成立内控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设置内控专员。2016年内控小组组长及组员15人，内控专员10人（其中7人为内控小组成员）；2016年组织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实务培训，考试全部合格。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及文件共计85项。其中临时公告70个，非见报上网文件15个。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较多、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临时公告内容复杂数量繁多，公司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学习交流，增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保持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力争做到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报告期，公司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服务工作，组织业绩路演10场，参加境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者推介6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及电话会议超过70批（余次），接

听投资者、分析师咨询电话超过150次，电邮咨询30余次。除此之外，应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组织参加了“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网络路演主题活动，反响热烈。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差异。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修船、代理签署租船合同、资金融通、提供劳务、房屋租赁以及资金往来等事项，具体情况见公司年报。

2、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有两项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前文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内控制度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持续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船舶管理等流程为核心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持续优化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机制，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风险把控和高效运作。

2016年公司针对19个流程、545项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了风险、认定了缺陷并开展了缺陷整改等各项工作。

(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公司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机构，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组长，其他有关公司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内控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内控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独立监督，由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或内控专员，负责具体内控工作的实施。

2、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及两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83%，营业收入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49%。

公司总部及两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层面流程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管理、审计稽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具体业务层面流程包括：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投资与产权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船舶管理。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船舶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2016年新发现内部控制设计缺陷6项，均为一般缺陷，主要涉及采购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和审计（稽核）管理等流程；新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3项，均为一般缺陷，主要涉及合同及档案管理、采购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和审计管理等流程。

2016年完成整改内部控制缺陷6项，均为一般缺陷，其中：完成2014年度内部控制设计缺陷3项，完成2015年度内部控制执行缺陷2项。

4、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16年内部控制工作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了本年度总部及下属两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工作，并完善了基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管理重点、贯穿总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层次、管控边界清晰、管理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总部及两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对缺陷的识别及整改计划的编制。

（四）、2017年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1、围绕公司战略，深化风险管控

2017年，公司将结合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现状，从顶层设计的高度，进行统筹规划和体系深化。

（1）、强化内控覆盖范围：公司将于2017年继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加大内控体系覆盖面，对已经开展部分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加大流程范围的覆盖面。

（2）、以评促建，持续完善：2017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通过内控评价工作，识别内控缺陷，揭示管理短板及潜在风险，并以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与潜在风险防范作为风险应对措施及落地手段，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2、持续改善风控环境，加强内控文化培育

充分培育公司的内部控制文化，持续探索内控软实力的提升。在内控培训方面，探索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职能部门的个性化培训，提升各单位在所在领域的风险管控能力。在内控文化培育方面，积极宣导，提升公司内控意识。

六、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有专项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9,968,663.6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808,747,624.73元，董事会提议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874,762.47元；

2、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529,945,811.2元（按公司2016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5,299,458,11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3%）。

本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的网址：<http://www.sse.com.cn>，2016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1. 拟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政策适时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计划；
2. 及时合规妥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3. 做好新一届董事会的分工安排；
4. 遴选、任命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5. 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工作；
6. 继续加强公司董事会各项制度的建设，继续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7. 继续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决策和各项运作规范平稳运行；
8. 加强战略研究，指导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
9. 继续保持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10. 提高市值管理工作的优先级。在合规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相关投入，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为公司股东价值的发挥和资本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11. 继续加强与股东的日常联系工作，争取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资本运作等事项的继续大力支持；
12. 筹划建立更有效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员工持股计划。

九、2017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2017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增长15%左右，达到70亿元；实现船

舶营运率不低于97.9%，营业成本控制在53亿元左右，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审慎研究和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更关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我们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8次。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刘国元	10	10	0	0
杨斌	10	10	0	0
曲毅民	10	10	0	0
冯道祥	10	10	0	0

独立董事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先生出席了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杨斌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监管重

点格外关注，通过听取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掌握相关情况和资料，并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一）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21日，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1月22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1日，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3月22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0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海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4月21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4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批准201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8月25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2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9月13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1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的议案；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11月14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平、公正、公开，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相关规定，我们于2017年3月29日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一贯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BVI公司作为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的股东依据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出具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2,100万美元。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依据其与淡水河谷（Vale）签订的长期运输协议出具14艘VLOC COA的履约担保函，总金额不超过14亿美元，保证香港明华所属的14艘VLOC能够在COA期限内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Vale母公司Vale S.A.也为Vale在COA约定期限内正常履行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向香港明华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总金额亦不超过14亿美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我们对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349,764,235.39元（按公司2015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5,299,458,112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2%）。独立董事审议了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6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威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

（六）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016年3月22日，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内控情况自我评价报告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则、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价值观，融合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形成内部控制机制，也建立了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控制相关的重要风险和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关于对公司内控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2016年3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全程参与，在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均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董事会上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2016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分别加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在2016年的实际运作中，我们通过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积极工作对公司的各项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11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5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初稿）；201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情况报告；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计划4项议案。

2016年3月21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等14项议案。

2016年11月30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报告中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苏新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听取了关于ICBC VLOC项目情况的专题汇报。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李钟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刘威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总经理助理候选人丁磊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四、2016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独董职责外，还通过到公司进行专项调研、约谈相关部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2016年3月11日，独立董事杨斌、曲毅民在深圳约谈了公司部分管理层和信息部相关工作人员，就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6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曲毅民在深圳约谈公司审计部，就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情况与相关人员深入讨论，并对2017年的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五、其他工作

2016年度，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重要情况，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层经营运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验和技术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回报股东和社会。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 2、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2016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进行了监督。
-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
-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6次。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和范围召开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的议案》共2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7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3月-2016年3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共14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海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的议案》共3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曹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201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香港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香港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在香港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的议案》、《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二、2016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关联方海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的议案》、《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务实，成绩突出。2016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航运市场形势，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同时，注重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监事会希望，2017年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全力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规范运作；各级管理人员继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则制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是“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十周年的里程碑之年。这一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国际贸易和投资疲弱，增长动力不足；航运市场表现不一，油轮市场波动剧烈，干散货市场仍旧低迷，LNG市场稳中有跌。面对动荡的世界经济形势和复杂多变的航运市场，公司全体船岸员工认真贯彻集团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市场，有效发挥核心竞争优势，攻坚克难，不忘初心，追求卓越，经营业绩跑赢大市，优于同行，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这一年，公司油轮船队业绩卓著，干散货船队逆势而上，LNG船队稳健发展，新加坡公司对外窗口形象加速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现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025,067,278.81	6,157,025,503.45	-2.14
营业利润	1,444,644,144.27	1,360,252,486.95	6.20
利润总额	2,257,926,977.91	2,081,709,391.91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968,663.63	1,153,680,092.22	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916,846,480.19	464,819,024.58	97.25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929,770.07	2,292,155,880.94	53.3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616,622,157.23	31,240,119,773.87	23.61
负债总额	17,644,899,946.24	12,980,899,180.52	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69,159,585.94	13,697,609,560.80	16.5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4%。其中油轮船队营业收入49.68亿元，同比下降9.39%，主要原因是油轮市场震荡回落，运价略微回落；散货船队营业收入9.65亿元，同比上升44.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散货市场虽然继续下滑，但是由于2015年9月购入4艘VLCC后有效运力上升并为收入增长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36.70亿元，同比下降3.39%。其中，油轮船队27.87亿元，同比下降12.85%，主要因船舶燃油价格同比下降。散货船队8.08亿元，同比上升34.3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散货船艘数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4.45亿元，与上年同比增加0.84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7.30亿元，与上年同比增加5.76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4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0.01	增加1.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4.03	增加2.28个百分点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1	2.76	9.06
资产负债率 (%)	45.69	41.55	增加4.14个百分点

(三) 主要报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393,248.80万元，较年初增加14,453.15万元，增加比例为3.82%，主要系年度盈利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83,990.47万元，比比年初余额减少22,447.19万元，减少比例为21.09%，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及2016年较2015年收入有所降低等综合因数所致。

3、预付款项年末余额12,002.41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4,279.58万元，减少比例为26.28%，主要系预付各船港口代理费减少所致，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313,033.75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306,971.80万元，主要系本年新增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160,000万元尚未到期、以及本年向本公司新增联营公司VL0C Maritime Marshall Ltd提供有息借款124,314.51万元所致。

5、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额2,515,444.38万元，较上年增加386,511.07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建的5艘油轮和5艘散货船于本年建造完成投入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年末余额297,962.55万元，较年初增加了4,568.02万元，增加比例为1.56%，本年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本年有5艘油轮和5艘散货船建造完成投入运营，总金额约399,502.79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本年支付新造船进度款384,695.42万元。

7、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194,685.0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集团本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入160,000万元的短期委托借款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借入5,000万美元短期借款年末尚未到期所致，年末无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8、应付账款年末余额35,677.17万元,较年初减少2,392.39万元,减少比例为6.28%,本集团年末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大额应付款项。

9、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10,157.82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1,238.63万元,增加比例为13.89%,主要系本年新增船舶运力导致船员人数增加,年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的年末余额1,356,220.69万元,较上年增加32.75亿元,增加比例为31.83%,主要原因系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向各银行机构借入本金为10.04亿元、13.87亿元和20.40亿元的长期借款用于购建船舶。

11、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500,256.26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44,095.1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旗下的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本年利润的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变动。

12、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602,506.73万元,较上年减少13,195.82万元,减少比例为2.14%。

13、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367,019.62万元,较上年减少12,885.82万元,减少比例为3.39%,主要系本年燃油价格仍然处于低位。

14、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18,743.16万元,较上年增加1,856.74万元,增加比例为11.00%,主要系人工费、办公室租金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1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20,054.09万元,较上年增加3,620.37万元,增加比例为22.03%,主要系本集团年末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以及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分别增加了19.47亿元以及32.75亿元,导致本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11,899.68万元,比上年减少4,254.59万元,减少比例为26.34%,主要系本集团本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64,125.12万元,较上年减少18,480.87万元,减少比例为22.37%,主要系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81,873.89万元,较上年减少4,387.29万元,减少比例为5.09%,主要系本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减少10,654.64万元,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4,749.96万元的净影响所致。

19、所得税本年发生额606.30万元,比上年减少1,300.93万元,减少比例为68.21%,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公司融资、投资情况

（一）银行融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2016年-2017年的境内外银行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8.5亿美元。现将2016年度内的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境外子公司明海置业有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及油轮单船公司在境外银行借入美元贷款，已使用额度9.4亿美元，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亿美元)	贷款形式 / 用途	期限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香港分行	1.5	信用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2	信用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1	循环 信用	1年
4家VLCC单船公司	荷兰商业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抵押	10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信用	3年
	合计	9.4		

2、长期借款合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分别与三菱东京、中银香港、中国建设银行、荷兰商业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签署了共8.4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短期借款合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与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签署了1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包括新造油轮、新造散货船、购置CLNG项目等，投资金额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本年完成投资额 (人民币亿元)
5艘VLCC进度款	12.53
10艘VLCC进度款	7.17
10艘VLCC进度款	6.39
12艘Ultramax进度款	5.94
10艘VLOC进度款	6.21
CLNG项目-QC项目进度款	0.13
CLNG项目-TK项目进度款	1.66
CLNG项目-中外运DCS项目进度款	1.16
14艘VLOC工银租赁项目30%出资款	11.90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30%出资款	0.20
合计	53.29

三、计提油轮资产减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China VLCC船队资产减值的议案。有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旗下China VLCC部分油轮为近年建造的非节能环保型船舶，其账面价值及日常营运及维护成本较高，同时近期油轮船舶资产价格明显回落，该等船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船舶在2016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经评估，建议计提减值准备9,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3,762.2万元。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China VLCC在2016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53.6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亿元。2015年7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购买5艘VLCC油轮和6艘Ultramax散货船。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4,876,604.8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1,142,384,597.53元，其中，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2,651,272,260.83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450,665,649.14元，2016年投入1,200,606,611.69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3,130,054,812.55元，其中：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投入478,782,551.72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由于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考虑到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IPO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本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已投入的新建船舶项目资金中，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金额为854,876,604.80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54,876,604.8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购买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42,373,000	30/9/15	31/3/16	3.15%
		1,000,000,000	31/3/16	30/6/16	2.65%
		1,000,000,000	30/6/16	30/9/16	2.71%
		1,175,000,000	30/9/16	30/12/16	2.40%
		1,182,000,000	30/12/16	30/3/17	3.35%

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

该次会议公司还就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单独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详情请见《招商轮船关于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20]号）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8]号）。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利用闲置

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号）。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招商轮船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9]号）。上述议案于2016年9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拟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所借款项暂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同意在原审批额度2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亿元（包含利息），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增加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本金收回、实现投资收益等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日	金额（人民币 元）	到期日	实际或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实际收益金额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1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16-3-31	1,000,000,000	2016-6-30	2.65	6,606,849.32	募集
2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16-6-30	1,000,000,000	2016-9-30	2.71	6,830,684.93	募集
3	结构性	招商银行股	2016-6-30	400,000,000	2016-9-30	2.55	2,570,958.90	自有

	存款	份有限公司						
4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470,000,000	2016-12-30	2.4	2,812,273.97	自有
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1,175,000,000	2016-12-30	2.4	7,030,684.93	募集
6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0	472,000,000	2017-3-30	3.35	--	自有
7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0	1,182,000,000	2017-3-30	3.35	--	募集
8	结构性存款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2016-12-7	480,000,000	2017-3-7	3.1	--	自有
9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2-5	800,000,000	2017-6-5	2.65	--	自有
10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2-5	800,000,000	2017-9-5	2.75	--	自有
11	结构性存款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2017-3-7	460,000,000	2017-6-7	4.29	--	自有

六、老龄船舶处置及财政补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处置老龄油轮及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伺机处置老龄油轮及散货船，其中包括对2艘老旧Aframax油轮拆解出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并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和2016年6月23日完成交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29号和公告编号[2016]042号。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76,344万元，公告编号：[2016]041号。

七、2017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2017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增长15%左右，达到70亿元；实现船舶

营运率不低于97.9%，营业成本控制在53亿元左右，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新刚先生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中国交通部运输管理司副处长、交通部水运司司长助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等职务。2005年9月起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现职。苏先生自200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曾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解正林先生 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主任科员，1995年9月调入中国石化总公司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代理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执行董事、代理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姚平先生 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教师。1984年进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历任武汉江海船务公司总经理，集团总公司计划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谢春林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海运局油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海监室副主任；中海集团总公司运输部调度处副处长、中海印尼船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荷兰代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欧洲公司副总裁、中海驻地中海航运代表处总代表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栗健先生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级）。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现职。

田晓燕女士 现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干部，经贸冠德公司业务经理，联合石化亚洲有限公司原油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威武先生 2009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财务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党委书记。

王永新先生 曾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办外事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航运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法律中心主任及中国远洋散货经营总部综合业务部总经理、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总经办主任。2012年12月进入中远香港集团，历任总裁办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总法律顾问。2017年1月起加入招商局集团，现任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

附件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良先生 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曾任天津远洋船舶船长，中远散货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集团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副总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919.SH）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远国际（00517.HK）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在职期间曾攻读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

曲毅民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青岛公司财务处科长，中国捷克海运总公司（布拉格）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资金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中远集团美洲公司（美国）高级副总裁，中远集团青岛公司总会计师，远洋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曾兼任平安集团、招商银行、华泰保险集团及中远集团海内外若干合资公司董事。

吴树雄先生 历任上海远洋船舶轮机长，上海远东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裁。曾兼任中日国际轮渡公司董事长、航海技术杂志副主编、中国远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集集团董事，并曾先后受聘兼任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和德国劳氏船级社、美国船级社中国地区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委员。

冯道祥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南京化工学院讲师；美国评值公司深圳办事处评估师；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事；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评估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任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鸿先生 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无线电专业，获学士学位；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纪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等职务。

刘英杰先生 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辅修金融。现任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综合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计算机审计处处长，2014年4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刘宇丰先生 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现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项目副经理、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办公室高级经理。